##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146-05R3

修正案号: 39-6749

- 一. 标题: 时限/维修检查—贯彻适航限制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BAe146和AVRO 146-RJ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CAAC CAD2008-B146-05R2, 39-6456 (2009年10月20日颁发);
- 2. EASA AD2010-0166 (2010年8月6日颁发):
- 3. BAe146 飞机维修手册 (AMM) R100 版 (2010 年 04 月 15 日颁发) 的 05-10 章、05-15 章和 05-20 章。

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B146-05R2, 39-6456

为了满足持续适航性,BAe146飞机的飞机维修手册(AMM)05-10章 "时限"、05-15章"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燃油系统描述与操作"和05-20章"定时维护检查"中一些分章节已被确定为强制要求。CAD2008-B146-05R2要求营运人符合这些要求。

从指令CAD2008-B146-05R2颁发起,BAE公司修订了AMM手册,删除

了减震器组合件的寿命时限,但是保留了减震器单独部件的寿命时限; 在05-10-15章节修改了主起落架收起锁和主起落架舱门收起锁的寿命 时限的不同标准。另外,BAE公司修改了AMM05-10-15章的主起落架部 件的寿命时限。

根据上面描述的原因,本指令修订了被替代指令 CAD2008-B146-05R2的要求,另外,本指令要求贯彻AMM R100版第05章 定义的指导方法、限制、检查和纠正措施。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

(1) 在本指令生效后三个月内,按照本指令表1的内容,完成 BAe146/AVRO 146-RJ飞机AMM R100版第05章中包含的所有使用的维修 要求及相应的适航性限制项目。

在05-20-00节中,有关的支持文件如下:

-CPCP文件(编号: CPCP-146-01 R3版),2008年7月15日颁发,加临时更改版TR2.1(2008年10月);

-SSID文件(编号: SSID-146-01 R1版), 2009年6月15日颁发。 在05-20-01节中, 有关的支持文件如下:

-MRBR文件(编号: 146-01, 第2次颁发R15版), 2009年5月, 并入临时改版TR6.8(2008年10月27日)。

CPCR TR2.1所要求的初始任务必须在2009年2月19日

(CAD2008-B146-05R2生效期限后的2年内)前完成。

MRBR TR6.8所要求的初始任务必须在2009年2月19日

(CAD2008-B146-05R2生效期限后的2年内)前完成。

表1

节	标题
05-10-01	延寿工作前的机身适航限制
05-10-05*	机身适航限制,延寿程序-着陆延寿
05-10-10**	机身适航限制,延寿程序-日历延寿
05-10-15	机载设备-适航限制
05-10-17	动力装置-适航限制
05-15-00	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燃油系
	统描述与操作
05-20-00	定期维修,段落5和6,腐蚀预防和控制大
	纲(CPCP)和补充结构检查手册(SSID)

05-20-01	机身定期维修-延寿程序前(MRBR第6节)
05-20-05*	机身定期维修,延寿程序-延长起落寿命
05-20-10**	机身定期维修,延寿程序-日历延寿
05-20-15	机载设备定期维修

- \*仅适用于完成改装号HCM20011A、HCM20012A或HCM20013A的飞机。
- \*\*仅适用于完成改装号HCM20010A的飞机。
  - (2) 对本指令(1) 段要求的符合性可以遵照下述:
- (2.1)除非已经完成,按照下述检查经批准的飞机运营人或占有人保证每架在役飞机持续性适航的飞机维修大纲:

合并本指令(1)段中列出的AMM R100版的章节中包含的适用的维修要求和相应的适航性限制项目;

(2.2) 符合本指令(2.1) 段提到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

注1: 当一个临时版本被适用文件升级所包含的信息替代,本指令要求始终适用。

注2: AMM第5章的修正案起始于R99版并且那些修正案中的一些纠正措施已经合并在R100版中。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9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9月1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18